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牟志強

被告 林永坤

基揚營造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崇城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此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永坤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牟志強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其中被告林永坤部分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第18號判決上訴駁回（原審判決處拘役30日）在案；而被告基揚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基揚公司）

01 雖非本件刑事被告，惟依被告林永坤陳稱當時係駕駛基揚公
02 司名下車輛，自工地欲返回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號
03 （即基揚公司）乙節觀之，堪認基揚公司為民法第188條第1
04 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則原告對被告林永坤、
05 基揚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有據。而因其案情確
06 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
07 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
08 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12 法官 張羿正

13 法官 陳韋如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劉貞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